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關連交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457,460,450股。由於李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因此為於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全部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706,301,450股。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潤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05,811,161 (99.8016%)	1,801,000 (0.1984%)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華普國潤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05,811,161 (99.8016%)	1,801,000 (0.1984%)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金剛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05,811,161 (99.8016%)	1,801,000 (0.1984%)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陸虎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05,811,161 (99.8016%)	1,801,000 (0.1984%)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追認及確認湖南吉利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05,811,161 (99.8016%)	1,801,000 (0.1984%)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及李東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